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关于2024年7月11日

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2024年7月1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。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方式：

电话/传真：0871-67911933 0871-67910097

通信地址：嵩明县北部行政办公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邮编：651700

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批复文号 | 批复时间 |
| 1 | 关于《昆明锴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（扩建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 | 嵩生环复〔2024〕42号 | 2024年7月11日 |
| 2 | 关于《云南璞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 | 嵩生环复〔2024〕43号 | 2024年7月11日 |